



銘傳大學台北校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班 招 生 簡 章

開課日期：104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06 月 27 日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7 日止 周一~周五 10:00~20:00 週六 09:00~17:00

E-mail：exten8008@gmail.com 洽詢電話：(02)2880-9008 傳真：(02)2883-5554

〈一〉『法律學院』學士學分班

系別所	科目代號	班級代號	課程名稱	師資	學分	上課時間	教室	備註
法律學系	41108	41101	民法總則(下)	吳珮君	2	星期二 15:10—17:00	B104	
	41110	41102	刑法總則(下)	劉秉鈞	3	星期二 09:10—12:00	B603	
	41215	41201	民法物權(下)	黃鈺慧	2	星期三 10:10—12:00	B305	
	41217	41202	刑法分則(下)	劉秉鈞	2	星期一 15:10—17:00	B605	
	41321	41302	民法債編各論(下)	黃鈺慧	2	星期四 13:10—15:00	B401	
	41327	41302	刑事訴訟法(下)	劉秉鈞	3	星期二 13:10—16:00	B305	
	41325	41302	民事訴訟法(下)	劉玉中	3	星期三 13:10—16:00	H102	

▲報名資格：高中、高職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報考大學資格者。

▲收費標準：每學分新台幣2100元，雜費每人3000元。

▲每人每學期以修習 9 學分為上限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
二、學分與結業：

1. 學分班課程每1學分上課18小時，如為3學分課程須上足54小時，上課18週。
2. 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且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可獲頒學分證明，經大學系所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之學分由系所核可後酌予抵免（學分抵免依各系所規定之，詳情請電詢各系所）。
3. 有註明「*」記號之課程，必須修滿一學年課程，方可抵免該課程學分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104年02月27日起

上課地點：銘傳大學台北校區 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250號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檢附資料：(1)報名表、(2)研習費用、(3)畢業證書影本、(4)身分證影本（請帶正本驗後歸還）、(5)照片 1 張
2. 現場報名：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30號3樓櫃台 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。
3. 郵寄報名：請以掛號信寄送「台北市111士林區基河路130號3樓」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收
4. 以現金、支票、ATM付款 **※票據抬頭：銘傳大學** **※ATM帳號為10348+身分證字號數字部分，銀行代碼012**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隨班修課程若正規班選課人數未滿本校最低之規定，則該課程停開並全額退費。
2. 自開課日起兩週內可辦理轉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轉班憑收據及學員證辦理，已額滿班別，則不予受理。
3. 報名繳費後，因故休學者，其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頒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辦理，申請退費時需攜帶繳費收據正本。